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编号(2015)地许字(02)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,经审核,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,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。

特发此证

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
管理委员会建设规划部

发证机关
日期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



用地单位	从化市公安局消防大队
用地项目名称	太平消防站建设工程
用地位置	从化市高技术产业园二期永宽路段
用地面积	9668.0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,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,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,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,批准文件无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有效期为六个月,逾期未使用,本证自行失效。

